1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2
第二章人员组成
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
不少于两名。
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
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并由独
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
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
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，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。
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
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
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
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
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经董事会批准，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进行
调整。
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筹备、组织和
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，公司各职能部门
有责任协助委员会的工作。
立笀办室，

3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；
（二）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
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交薪酬计划或方
案；
（三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；
（四）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；
（五）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
并提出年度绩效考评方案；
（六）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并提出建议；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
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，须报董事会同
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
划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第四章议事规则

4
第十一条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
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委员会工作的前期准备，提供以下书面材
料，以供决策：
（一）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（三

5
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
决并签名确认；在委员充分了解会议资料的情况下，会议可采取通讯
方式召开，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。
第十七条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
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
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
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
规定。
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
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‷㠴㈸㘰ㄨ下⤰⸷Ţㄎ眸㜴㤶

6
第二十二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
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
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
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11月27日